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017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17325_Attach01.PDF、107001732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補充說明「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
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」貳之三、(一)年資採
計原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7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840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